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Department of Speech Language Pathology and Audiology, HungKuang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111 學年度 學生臨床實習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修訂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20181-013

中華民國111年01月21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為提昇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專業素養與臨床技能，加強學生臨床實務與就業競爭力，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強化本系臨床實習教育與提高學生實習品質與成效，本準則內容包含：

- 一、實習資格之取得。
- 二、選擇實習機構之標準、洽談實習機構與訂定實習合約。
- 三、實習機構選填分發規則。
- 四、實習前之說明及訓練。
- 五、實習學生之督導、出勤、與管理。
- 六、實習輔導訪視機制及訪視教師職責。
- 七、實習學生離退轉介及糾紛爭議處理機制。
- 八、學生實習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九、學生實習成效與反饋。

第三條 實習資格之取得：

- 一、學生須通過「基礎核心課程檢定」及「基礎專業知能檢定」，檢定實施方式依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核心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 二、擋修臨床實習之科目需全部及格，擋修科目詳見各年級入學年度之科目總表。

第四條 選擇實習機構之標準：

- 一、本系之實習機構需符合可提供學生實習語言治療及聽力之專業領域之實習機構，並經系實習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之機構。
- 二、本系合作之實習機構，其臨床指導教師資格需符合語言治療及聽力臨床工作經驗滿一年。

第五條 洽談實習機構與訂定實習合約：

- 一、由本系實習委員會統籌，與符合標準之實習機構洽談合作事宜。
- 二、本系與臨床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合約內容，於實習開始日之前完成合約簽訂，臨床實習機構配合依進度確實執行。其內容如下：
 - 1.輔導學生各項實務操作，防止實習時意外發生。
 - 2.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 3.解決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 4.注意學生實習適應與生活狀況，並與本系保持密切聯繫。
 - 5.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問題或提供相關資訊。

第六條 實習機構選填分發規則：

- 一、實習機構選填分發作業於三年級依系辦公告時程，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選填，第二階段則以分發形式進行。因故錯過或放棄當年度兩階段之實習機構選填分發，須於隔年度再進行之。
(一)第一階段實習機構選填作業。
 - 1.學生有任何一門擋實習科目之期中考成績未達60分或未通過「基礎核心課程檢定」及「基礎專業知能檢定」者，不具第一階段選填實習機構資格。待擋實習科目之期末學期總成績達60分且通過「基礎核心課程檢定」及「基礎專業知能檢定」補考者，始得由系進行第二階段分發實習機構作業，學生對於系所分發之實習機構不得有異議。(108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適用)
 - 2.學生有任何一門擋實習科目之期中考成績未達60分者，不具第一階段選填實習機構資格。待擋實習科目之期末學期總成績達60分，始得由系進行第二階段分發實習機構作業，學生對於系所分發之實習機構不得有異議。
(109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適用)

(二)第一階段實習機構志願確認後，若學生任一擋實習科目之總成績仍未達60分者，則取消其實習資格。

(三)放棄修讀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臨床實習，若欲再次至臨床單位實習，須於下學年度開學日前告知系辦，且選填臨床單位之順序為第三順位。

二、實習選填成績排名：

(一)優先排序以各組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之專業必修及選修成績，此成績依教務處之成績算法排序，高分者優先。

(二)各組專業科目加權成績同分時，依在學期間之總平均成績排名。

三、學生選擇實習機構前，本系需辦理實習機構說明會，俾使同學瞭解實習單位特性；學生選擇填實習機構需考量自身能力與興趣、實習機構特性與要求來選擇適合之實習機構。

四、選填分發實習機構經確認後，除同學辦理休學以外，嚴禁再更改、放棄、或私自更換實習機構。若遇重大變故需更動實習機構，須提出正式書面申請，經系實習委員會議同意，並繳交本系已付給該實習機構之個人實習費用後，始得更動實習機構。

第七條 實習前之說明及訓練

一、實習前說明及訓練訂於每年實習時程開始前一至二週進行。

二、實習前說明會將針對實習單位之報到注意事項予以說明，及提供實習機構相關訊息，並發放實習手冊。說明會中亦進行學生聯絡資訊之調查及更新。

第八條 實習學生之督導、出勤、與管理：

一、本系教師與實習機構臨床指導教師共同負責督導學生之實習。

二、本系安排教師實地訪視實習機構，以了解學生之實習情形與實習機構現況，確保學生臨床實習品質。

三、實習學生須依實習機構之規定，遵守按時出勤、評估與治療病患、繳交報告、作業與病歷報告等規定。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需向本系及實習單位辦理請假，並依實習機構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若實習階段未出勤日數（含請假及曠班）達實習總天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處，應重新實習。請假規定與補實習規定均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未有規定者，悉依本系實習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實習輔導訪視機制及訪視教師職責

- 一、本系教師輔導訪視單位於學生實習前公告之。
- 二、輔導訪視教師每學期至少完成一次實地實習訪視。
- 三、輔導訪視教師於實習訪視中，與臨床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分別進行討論與訪談，並完成訪視中負責教師協同實習機構臨床指導教師完成實習單位訪視記錄表及臨床實習機構評估表。
- 四、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訪視中，若發現該實習單位之臨床指導教師資格、教學環境、及教學活動等，有不恰當或未符合實習合約以影響實習學生學習權益之事項。需於輔導訪視回校後，提交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協調。

第十條 實習學生離退轉介及糾紛爭議處理機制。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不改正，無法達實習單位要求，經實習單位以正式書面文書要求停止實習者。
- 二、學生遭遇實習困難或重大變故，經實習單位指導教師或本系教師輔導後仍有嚴重實習困難者，須填具放棄實習申請書，經系實習會議同意並轉知實習機構後，始可停止實習。
- 三、臨床實習學生或教師，於臨床實習期間產生糾紛爭議，均可填寫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問題反應暨輔導紀錄單，由系上實習輔導教師介入處理並視情況提報本系實習委員會討論。
- 四、除辦理休學同學外，停止實習同學之修課學分數仍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成績考核

- 一、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分為臨床實習表現與實習歷程檔案製作兩部分，前項佔實習總成績80%，委由臨床教師評量，後項佔20%，由本系教師評量。
- 二、 實習歷程檔案製作包括校外實習期間每月須繳交一次實習月誌，以及每學期末一份實習報告(於機構實習期間所有之教學活動報告)。
- 三、 若實習中被退實習或自願放棄實習者，等同於當學期臨床實習成績不及格。36週於同一實習單位，未通過臨床實習(一)者，不得修習臨床實習(二)。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成效與反饋

學生於實習期間須定期繳交月誌，並於月誌中提供實習心得及相關回饋。

- 一、 本系設有臨床實習問題反應暨輔導紀錄單，供實習同學於實習期間提供立即性之回饋，並由專責教師針對回饋進行處理。
- 二、 實習輔導教師根據實習學生月誌之回饋項目，除進行相關輔導外，並予以收集整合，並提交本系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

第十三條 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繳交學雜費。於校外實習機構所需之一切膳宿旅雜等費用，除該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均加保意外保險，保險金額至少新台幣貳佰萬元。

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弘光科 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辦理。

第十六條 若因志趣不合或其他原因，未能出去實習之學生經系實習委員會審議並同意後，需選相同學分數之實習替代課程，符合畢業學分始能畢業。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系實習委員會議、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目錄

壹、實習目的	1
貳、實習目標	1
參、實習流程	2
一、語言治療組實習流程.....	2
二、聽力組實習流程.....	3
肆、實習計畫	4
一、實習項目及內容.....	4
附註：聽力實習建議各項檢查之實習鐘點數	5
二、實習時數.....	6
三、實習機構.....	8
四、臨床實習輔導訪視.....	10
伍、實習安排原則說明	12
陸、實習注意事項及規定	13
一、實習前準備.....	13
二、實習態度及注意事項.....	13
三、實習報告、時數表填寫、及繳交注意事項.....	19
柒、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	20
一、評量原則.....	20
二、評量方式.....	20
三、評量表格.....	20
捌、附表目錄	21

壹、實習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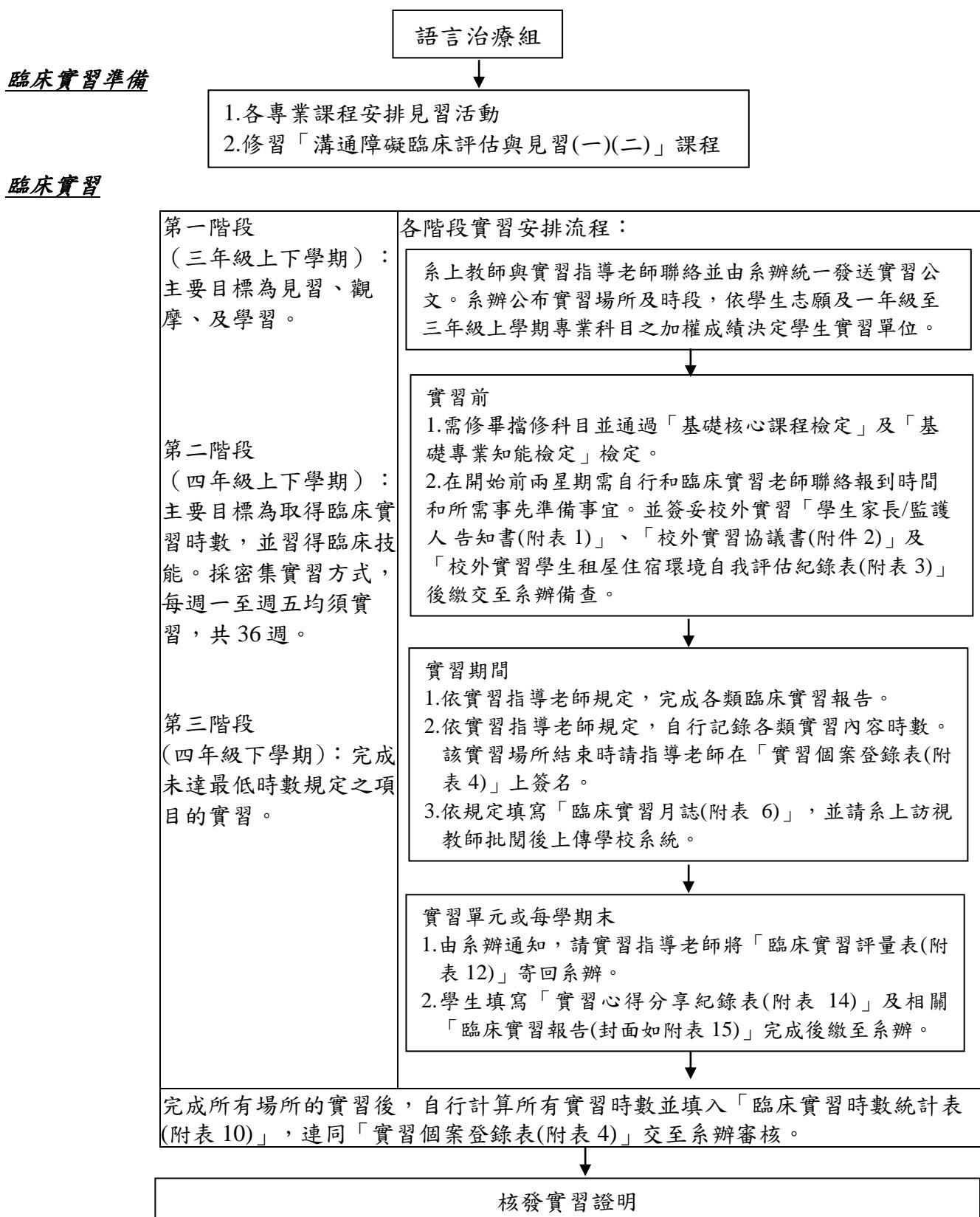
本系語言治療組與聽力組設立之目的，為培養實務與研究能力兼具的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使學生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評估及治療語言及聽損人士，並具能力從事臨床工作。因此，除修習聽語科學基礎科目、聽語研究方法、及聽語障礙專業科目外，學生尚須修習專業實習課程。專業實習為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專技考試資格之一。本系規劃之專業實習課程，讓學生進入聽語臨床現場，學習專業實務的方法與技術，並使學生了解如何將語言治療學及聽力學的理論和實務結合，達到由做中學、理論與實務並進的學習目標。

貳、實習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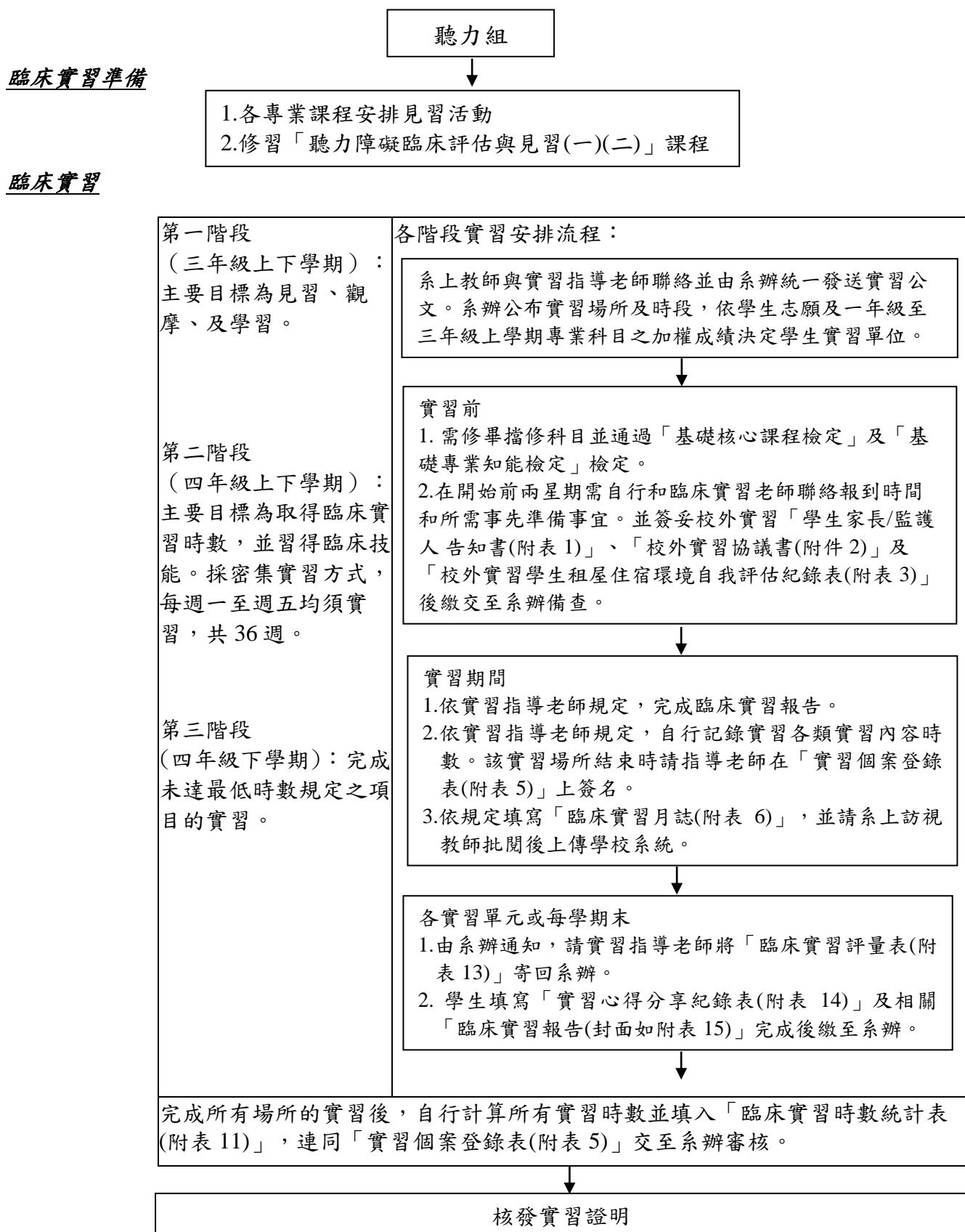
- 一、能運用批判性思考，評估個案及其家庭於聽語專業服務上之需求。
- 二、了解聽語專業的服務對象包括個案、家屬及其生活週遭相關人士。
- 三、學習並熟悉各項聽語評估或介入工具、儀器操作，以輔助聽語障礙之診斷及聽語功能之評估。
- 四、能應用聽語專業及相關知識於各種臨床情境中。
- 五、能設計、執行與參與個案聽語介入、復健計畫。
- 六、學習助聽輔具之選配與檢測。
- 七、能提供個案及其家屬適切的聽語專業諮詢，並適時轉介個案至相關醫療、復健、社會、教育資源。
- 八、培養促進聽語健康、預防聽語疾病、防止惡化及持續追蹤的專業能力。
- 九、具備專業聽語人員的服務精神與責任感，並能遵守倫理規範。

參、實習流程

一、語言治療組實習流程



二、聽力組實習流程



肆、實習計畫

實習內容之計劃主要根據台灣聽力語言學會訂定之「語言治療師學程」及「聽力師學程」規定。語言治療組見習/實習項目包括兒童/成人言語及吞嚥評估/治療、兒童/成人語言評估/治療、聽力評估/篩檢、聽能復健；聽力組見習/實習項目包括兒童/成人聽力學評估、諮詢，輔具選配與驗證和聽能創建/復健。本系實習場所包括合格醫療院所、學校、政府立案之聽語相關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認定之聽語相關團體等場所。

一、實習項目及內容

(一)語言治療組實習項目及內容

實習項目		實習內容	備註
1	兒童言語及吞嚥評估	言語評估：兒童嗓音異常評估、兒童音韻/構音異常評估、兒童語暢異常評估 吞嚥評估：兒童吞嚥異常評估	實習必需包含下列兩類： 1. 兒童或成人言語評估-噪音異常評估、音韻/構音異常評估、語暢異常評估及運動言語異常評估至少三個項目 2. 兒童或成人吞嚥評估
2	成人言語及吞嚥評估	言語評估：成人噪音異常評估、成人音韻/構音異常評估、成人語暢異常評估 吞嚥評估：成人吞嚥異常評估	
3	兒童言語及吞嚥治療	言語評估：兒童嗓音異常評估、兒童音韻/構音異常評估、兒童語暢異常評估 吞嚥評估：兒童吞嚥異常評估	實習必需包含下列兩類： 1. 兒童或成人言語治療-噪音異常治療、音韻/構音異常治療、語暢異常評估及運動言語異常治療至少三個項目 2. 兒童或成人吞嚥治療
4	成人言語及吞嚥治療	言語評估：成人噪音異常評估、成人音韻/構音異常評估、成人語暢異常評估 吞嚥評估：成人吞嚥異常評估	
5	兒童語言評估	語言發展遲緩、自閉症等	至少需實習兩項
6	兒童語言治療	語言發展遲緩、自閉症等	至少需實習兩項
7	成人語言評估	失語症、腦傷、失智症等	至少需實習兩項
8	成人語言治療	失語症、腦傷、失智症等	至少需實習兩項
9	聽力障礙	聽力評估、聽力篩檢、聽能復健	至少需實習一項

(二)聽力組實習項目及內容

實習項目		實習內容
臨床 聽力 檢查	兒童聽力評估	兒童純音聽力檢查、幼兒語音聽力檢查、幼兒聽阻聽力檢查、幼兒電生理檢查、幼兒行為聽力檢查、幼兒耳聲傳射
	成人聽力評估	純音聽力檢查、語音聽力檢查、聽阻聽力檢查、電生理檢查、耳聲傳射、特殊聽力檢查
	內耳前庭功能評估	平衡功能檢查
聽覺 輔具	兒童擴音系統或聽覺輔助系統選配與評估	幼兒擴音系統電聲學檢查、幼兒擴音系統選配、幼兒人工電子耳調頻
	成人擴音系統或聽覺輔助系統選配與評估	擴音系統電聲學檢查、擴音系統選配、人工電子耳調頻、調頻系統/聽覺輔助系統選配
聽能 復健	兒童及成人聽能復健/創建	聽覺訓練、言語及語言訓練
	語言及言語障礙篩檢、評估、與治療	至少需包含語言組兩個實習項目

附註：聽力實習建議各項檢查之實習鐘點數

實習項目	建議給予時數(分鐘)
中耳測試(鼓室圖、聽反射、其他)	20
耳聲傳射檢查	20
純音聽力檢查(成人)/音叉或其他	30
制約遊戲聽力檢查(CPA)	30
視覺回饋增強聽力檢查(VRA)	60
行為觀察聽力檢查(BO)	30
語音聽力檢查(SRT、SDT、WRS…等)	依實際檢查鐘點數
閾值聽性誘發反應-聽力評估(TABR、ASSR)	60
聽性誘發反應(AEP)-其他聽性誘發反應檢查(例如 MLR)	60
神經診斷聽性腦幹誘發反應(ABR-neurodiagnostic)	30
嬰兒或兒童聽力篩檢(AABR、學前聽篩)	依實際檢查鐘點數
平衡檢查或復健	依實際檢查鐘點數
前庭誘發肌電位測試(VEMP)	30
耳蝸電圖(ECochG)	30

(實習指導老師可依學生表現和/或實際狀況酌量增減時數之核發)

二、實習時數：

(一)語言治療組實習時數：

(實習總時數：至少 375 小時或六個月)

建議實習項目	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兒童言語及吞嚥評估	10 小時
成人言語及吞嚥評估	10 小時
兒童語言評估	10 小時
成人語言評估	10 小時
兒童言語及吞嚥治療	20 小時
成人言語及吞嚥治療	20 小時
兒童語言治療	20 小時
成人語言治療	20 小時
聽力評估、篩檢、聽能復健	10 小時

(二)聽力組實習時數

(實習總時數：至少 375 小時或六個月)

建議實習項目	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聽力評估(兒童及成人)	至少 60 小時 (兒童最低人次不得低於 15(含)人次)
擴音系統或聽覺輔助系統選配與評估(兒童及成人)	至少 60 小時 (兒童最低人次不得低於 15(含)人次)
兒童及成人聽能復健/創建	30 小時
內耳前庭功能評估	30 小時
語言及言語障礙篩檢、評估、與治療	15 小時

*以上各項實際時數認定，以系上評估為準

(三)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說明表
(僅限實習期間具暫停實習事實適用)

報考類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			
機制別	現行機制	應變機制		
實習課程 授課方式	國考規範應達 實體臨床課程 (A)	實體臨床課程 (a)	虛擬及其他課程 (如：線上、視訊、直播 等)(b)	合計 (B)=(a+b)
實習時數 [*]	375 小時/24 週	250 小時/16 週	125 小時/8 週	375 小時/24 週
比率	100%	67%	33%	100%

報考類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			
機制別	現行機制	應變機制		
實習課程 授課方式	國考規範應達 實體臨床課程 (A)	實體臨床課程 (a)	虛擬及其他課程 (如：線上、視訊、直播 等)(b)	合計 (B)=(a+b)
實習時數 [*]	375 小時/24 週	275 小時/18 週	100 小時/6 週	375 小時/24 週
比率	100%	73%	27%	100%

備註：實習時數(A=B)：係指各該職業管理法規施行細則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各醫事專門職業人員考試規則之規定所定實習時數。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系辦理實習應變機制課程，擬訂時數認列規定如下：

1. 本系主辦課程：
 - (1) 由系上老師邀請業師開課(虛擬課程或其他課程包含：線上、視訊、直播、模擬教室、業師、臨床教師到校等)。
 - (2) 由系上老師自行開課。
 - (3) 時數認列標準：
依据實際上課時數與學生繳交作業品質認列(例如：上課 3 小時，最高認列 3 小時)。
2. 本系以外單位主辦課程：
 - (1) 課程需經本系教師審核通過，由實習主責老師公告。
 - (2) 時數認列標準：
由系上教師依據課程內容與學生繳交作業品質認列，以不超過上課時數 50%為原則(例如 6 小時的課程，最高認列 3 小時)。
3. 時數認列需要繳交：
 - A. 研習證明(若為本系主辦課程不需繳交)
 - B. 上課筆記
 - C. 心得回饋(至少 200 字，以臨床應用/案例為主)
 - D. 其他：授課講師規定作業
 - E. 將上述 A、B、C、D 檔案上傳創課臨床實習(一)的作業區
 - F. 上課後 7 日內(不含上課日)繳交，逾期不收(研習證明可延後交)
4. 時數認列：
 - A. 由當年度實習主責老師統一認列。
 - B. 語音組上限為 125 小時；聽力組上限為 100 小時。(實習週數不足時，20 小時可換算成一週)
5. 本應變機制僅限實習期間具暫停實習事實適用。

三、實習機構

(一)語言治療組

序	實習機構	聯絡電話
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	04-22621652
2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東區分院	04-22121058
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02-25433535
4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04-26625111
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05-2648000
6	杏誠復建科診所	02-27061732
7	沐恩語言治療所	0909-709988
8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04-7256166
9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06-6226999
10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04-22586688
1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03-3281200
12	員郭醫院	04-8312889
13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049-2912151
14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02-28264400
15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7224136
16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
17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7-5552565
18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07-6150011
19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04-7238595
20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02-28587140
21	臺北榮民總醫院	02-28757337
22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2-27372181
23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24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02-22490088
25	聯新國際醫院	03-4941234

(二)聽力組

序	實習機構	聯絡電話
1	元健大和直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2-86658227
2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04-26625111
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04-36060666
4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06-2812811
5	承輝聽語有限公司	04-22259666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區重聽福利協會	02-25506658
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07-7317123
8	建聲實業有限公司(台中)	04-23111391
9	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02-89212838
10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2-23123456
1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6-2353535
12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02-87923311
13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14	博士昌有限公司(台中)	04-24526118
15	博士聽有限公司(嘉義)	05-2256188
16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02-29829111
17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04-7238595
18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04-25562126
19	臺北榮民總醫院	02-28757337
20	薩摩亞商美律富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2-27810069

四、臨床實習輔導訪視

(一)語言治療組

序	醫院名稱	訪視教師	實習期間	實習學生
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東區分院)	王良惠	111.07.04~111.11.04	柯○吟蔡○伶
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111.11.07~112.03.10	朱○誼林○蓓
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111.11.07~112.03.10	陳○由
4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111.07.04~111.11.04	黃○茵
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111.07.04~111.11.04	林○憶
6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111.07.04~111.11.04	林○宏
7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111.07.04~111.11.04	曾○璇
8	臺北榮民總醫院		111.11.07~112.03.10	陳○由
9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李佩暉	111.07.04~112.03.10	曾○璇
10	員郭醫院		111.07.04~111.11.04	蔡○霖
11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11.10.03~111.12.23	陳○彥
12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111.11.07~112.03.10	陳○弘
13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112.03.13~112.07.14	曹○綺
14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111.07.04~111.11.04	許○俞
15	聯新國際醫院		111.11.07~112.03.10	許○俞
16	杏誠復健科診所		111.11.07~112.03.10	陳○霖
17	沐恩語言治療所	陳綺君	111.07.25~111.11.11	丁○君
18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111.11.21~112.03.10	張○惠
19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111.10.10~112.04.07	趙○菁
20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111.07.04~111.11.04	林○蓓
21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11.11.07~112.03.10	林○憶
22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112.03.13~112.07.14	朱○誼
23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		112.01.02~112.06.30	陳○彥
24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112.04.10~112.06.30	趙○菁
25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鄭湘君	111.07.04~111.11.04	陳○弘
			111.11.07~112.03.10	黃○茵
			111.07.04~111.11.18	張○惠
			111.11.14~112.03.31	丁○君
		馮○傑	111.07.04~112.03.10	馮○傑
			112.03.13~112.07.14	李○涵柯○吟
			111.07.04~112.03.10	蔡○伶
			111.07.04~112.03.10	張○雲(沙鹿)
		高○姈(大甲)	111.07.04~112.03.10	高○姈(大甲)
			111.07.04~112.03.10	徐○婕

◆訪視教師聯絡方式

訪視教師	分機	E-Mail
王良惠	7505	wlhui0815@gmail.com
李佩暉	7503	yahers@gmail.com
陳綺君	7509	gingincc82@hk.edu.tw
鄭湘君	7502	stpt@hk.edu.tw

(二)聽力組

序	醫院名稱	訪視教師	實習期間	實習學生
1	元健大和直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佩文	111.07.04-111.09.09	吳○軒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區重聽福利協會		111.09.12-111.11.04	吳○軒
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111.11.07-112.03.10	涂○鈞
4	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11.11.07-112.01.13	林○臻
5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復健部)		112.01.16-112.03.10	林○臻
6	博士聽有限公司(嘉義)		111.07.04-111.11.04	林○萱
7	博士昌有限公司(台中)		111.11.07-112.03.10	歐○絃
8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111.07.04-111.11.04	林○臻
9	臺北榮民總醫院		111.07.04-111.11.04	古○宇
10	元健大和直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宏	112.01.16-112.03.24	謝○湘
11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111.11.07-112.03.10	林○萱
12	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11.11.07-112.03.10	陳○璿
1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11.07.04-111.11.04	劉○銘
14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111.09.12-112.01.13	謝○湘
15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111.07.04-111.11.04	劉○晴
16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112.03.27-112.05.19	謝○湘
17	薩摩亞商美律富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11.07-112.03.10	劉○銘
18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黃慧琪	111.07.04-111.11.04	陳○璿
19	承輝聽語有限公司		111.11.07-112.03.10	劉○晴
20	建聲實業有限公司		111.07.04-111.11.04	魏○樺
2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11.11.07-112.03.10	古○宇
22	國軍臺中總醫院		111.07.04-111.11.04	涂○鈞
			111.11.07-112.03.10	吳○軒
			111.07.04-111.11.04	歐○絃
			111.11.07-112.03.10	魏○樺

◆ 訪視教師聯絡方式

訪視教師	分機	E-Mail
洪佩文	7510	amandamayoyo@gmail.com
陳建宏	7504	kiyoharu3@gmail.com
黃慧琪	7049	vivian1004@gmail.com

伍、實習安排說明

- 一、語言組及聽力組實習時數須符合各項目規定之最低時數(詳情請見第 6 頁表格)。
- 二、最低時數總和與總時數 375 小時相差的時數，可依學生興趣、指導老師專長、實習醫院設備等因素選擇實習項目補足時數。
- 三、各實習項目之實習內容與目標由實習指導老師擬訂，學生需依內容達成實習目標。
- 四、若實習單位以面試方式錄取實習名額者，將依實習單位面試結果為主，系上無法提供實習保障名額。
- 五、實習成績以實習單位評定為主，若未達合格標準者當學期總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 六、病歷書寫
 - (一) 病歷及規定之份數如期繳交給實習單位
 - (二) 病歷內容之優劣
 1. 使用正確文法、拼字，易讀的中英文記錄。
 2. 使用適當的醫學名詞和縮寫。
 3. 能簡潔正確的選取收集病歷內的資料。
 4. 根據實習單位要求的形式，確實的書寫病歷和報告。
 5. 書寫的報告和記錄，能達到與其他治療師或醫療人員溝通的效果。

七、學術活動

- (一) 期刊閱讀報告
- (二) 專題或讀書報告
- (三) 個案報告
- (四) 專題報告

八、參與研究工作(加分項)

- (一) 能有效的進行文獻回顧。
- (二) 能根據文獻提出有效有意義的研究假說。
- (三) 能分析批評新近文獻的優缺點。
- (四) 能將研究的結果和發現，與臨床實習做一適當的整合。

陸、實習注意事項及規定

一、實習前準備

- (一) 請學生務必詳閱臨床實習手冊。
- (二) 各項實習內容，申請減免實習者需在教務處公告申請期間內完成。
- (三) 已修完語言治療學/聽力學臨床實習擋修課程。
- (四) 通過「臨床實務知能」檢定，始可實習。
- (五) 學生應對實習單位有基本認識，並至少在實習開始兩週前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絡，以確定實習類別、時間注意事項並遵守各單位臨床實習規範。
- (六) 實習申請採學期制，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前向實習協調教師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者與逾時者將不予受理。

二、實習態度及注意事項

(一) 實習服裝儀容注意要點：

1.頭髮：不宜染髮。

男性：前髮不得遮住眼睛，後髮以齊髮根為原則。

女性：以不妨害視線及治療工作為原則。頭髮長度以肩上為準則，頭髮長度若過肩則應紮成髮束。

2.衣著：雅觀整潔不邋遢，除特殊需要外，上衣應著治療服，不得穿著奇裝異服。

男性：以素色之襯衫與西褲為宜。

女性：以穿著素色、有領上衣與深色長褲或長度至少過膝之裙褲為宜。

3.識別證件：徽章、姓名應固定在衣服口袋上。配戴適當之識別證件以供辨識。

4.鞋子：為安全衛生考量應以全包覆式鞋子為宜，並力求整潔。

5.指甲：除膚色外，不可塗有色指甲油。

6.男性不宜蓄鬍。

7.飾物：飾物以不妨礙工作為準，手部不宜配戴戒指、或水晶指甲裝飾。

8.其它相關穿著規定，依各實習醫院規定辦理之。

(二) 不遲到早退、隨意請假。無故缺席兩次者，實習指導老師有權終止實習。

經提報系實習委員會議，得決議終止該生該學期實習資格，該學期實習時數不列入總時數計算，且該學期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

(三) 如因重大事件需請假時，須提前一天告知實習指導老師，病假應於當日上午八點以前以電話親自告知指導老師，並與老師協調安排手邊個案，勿造成實習單位與指導老師之困擾。

(四) 實習期間請假必須填寫請假單（附表 7），且須先告知系上訪視教師及班導師，並經本系及實習單位核可簽章，於請假日前一工作天完成請假手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者，必須於請假開始時間一小時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分別向系訪視教師及臨床實習指導老師請假，並於一週內補送請假單、完成請假手續。實習單位未訂有辦法者，得參酌下列規定辦理。

*請填手冊內附表 7(須先給臨床單位核章)→傳給系上訪視老師檢閱→由訪視老師傳給系辦助理→系辦協助核章後回傳給學生→學期期間需至學校系統請假→完成請假。

1.公假：

- (1)學生實習期間應盡量避免請公假。
- (2)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須由派公單位填具公假單並完成請假程序，於一星期前送實習單位及學校指導老師查核。
- (3)學生因參加國家考試，須一星期前填具請假單送實習單位及學校指導老師，並於試後檢具加蓋考試證明章之准考證送指導老師查核。

2.病假：

- (1)實習學生因病不能到院實習者，須持並醫療單位之證明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並且應於上班前設法先報知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
- (2)上班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急病時，應先向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請假，如可能，先行妥善安排病患治療事宜或請求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協助。准假後方能離開，並補辦請假手續。
- (3)依臨床單位之規定或補實習辦法補實習。

3.事假：

- (1)實習期間非因特殊嚴重事故，不得請事假。
- (2)實習學生因事不能實習時，必須先持證明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批准後方可離開。
- (3)臨時或偶發事件得先向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請假後，准予補辦請假手

續，否則以曠班論處。

(4)依臨床單位之規定或補實習辦法補實習。

4.喪假

(1)屬於直系親屬喪葬者，須有訃文或家長證明。直系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子女)，准予五天，外祖父母以二天為限，其餘如旁系親屬等皆以事假辦理。

(2)依臨床單位之規定或補實習辦法補實習。

5.國定假日放假事宜，應以配合臨床實習單位之放假規定為原則。

6.其它請假注意事項：

(1)學生請假一律需填寫實習單位之請假卡並依學校規定上網請假。

(2)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未事前通知而無故不到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班論。

(3)除了公假與喪假不扣實習分數外，事假與病假則請假一天扣實習成績0.5分，並依臨床單位之規定或補實習辦法補實習。

(4)學生因故請假其補實習時數如超過原定實習結束日程後2週，須提報系上，由本系與臨床單位進行協調。

(五)須按時完成實習作業或報告。未按時繳交實習作業或報告者，實習指導老師有權終止實習。經提報系實習委員會議，得決議終止該生該學期見習/實習資格，該學期見習/實習時數不列入總時數計算，且該學期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

(六)適時提問、虛心受教，如有任何問題請直接向實習協調教師反應及討論。

(七)與專業團隊人員、個案及其家屬均須應對進退得體。

(八)開始實習後，時數之取得，應以實際觀察、操作、或親自治療個案，且經由實習指導老師認可後，方可計算時數。

(九)實習時數應於每次實習後確實記錄按時繳交，並請實習指導老師確認簽名。若因學生記錄不清或指導老師對於時數有任何疑慮，指導老師有權拒簽。

(十)執行檢查、評估、治療過程中，須保護個案與自身的安全、隱私權與權益，並符合專業倫理守則。

(十一)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各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老師的實習規定。如有違反之情事，經提報系實習委員會議，得決議終止該生該學期實習資格，該學期實習時數不列入總時數計算，且該學期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

(十二)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學期實習成績不及格論或勒令停止實習，並得由導師送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

- 1.擅自調換實習場所。
- 2.未請假曠班一週或曠班達實習總天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蓄意致病人或同儕受傷，經查屬實且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累犯者得加重懲處。
- 4.不愛惜或任意破壞臨床單位公物，經查屬實且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累犯者得加重懲處。
- 5.不接受指導或屢犯不改(包括工作、服裝、態度)，致病人嚴重受傷或致死情節嚴重者，累犯者得加重懲處。
- 6.實習態度不莊重，禮節欠佳不聽規勸者，經查證情節嚴重有損校譽者，累犯者得加重懲處。
- 7.經師長認定有欺騙行為者及偷竊行為者，經查證情節嚴重有損校譽者，累犯者得加重懲處。
- 8.向他人用淫穢的語言或下流的動作挑逗、侵擾或提出性要求者，累犯者得加重懲處。
- 9.違反倫理守則，經查證情節嚴重有損校譽者，累犯者得加重懲處。
- 10.未經得同意，擅自公開病患之個人資料含照片及影片於公開場所或平台、網站等者。
- 11.犯行重大，經臨床單位老師認定不適任並有詳細報告書，經系務會議決議者。
- 12.違反校規，符合學校退學或開除學籍標準者。

(十三)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 1.與病人及其家屬的關係和溝通
 - (1)能適當的稱呼病人及自我介紹。
 - (2)能體念顧慮到一般社會心態及需求。
 - (3)在評估和治療前，能適當的向病人解說其目的。
 - (4)能讓病人對接受或停止治療做適當的心理準備。

- (5)能聽取病人及其家屬的傾訴。
- (6)能適當的回應病人及其家屬對治療的期望並能鼓勵其做合理的期望。
- (7)能適當的使用身體語言，以達到與病人及其家屬溝通的目的。

2.與指導教師的關係和溝通

- (1)能適切的向指導教師表達自己的意見。
- (2)能盡力與指導老師保持誠懇開放的互動關係。
- (3)能以誠懇的態度回應指導老師的建議指正。
- (4)能提出切題的問題。
- (5)能尊重指導教師。
- (6)能使用適當的身體語言。

3.與其他醫療人員的關係和溝通(加分項)

- (1)使用適當的名詞，通俗語言或非語言方式與其他醫療人員有效溝通。
- (2)能適時適地的與其他醫療人員進行溝通。
- (3)能以尊重的態度相待。
- (4)溝通時，能簡明扼要地提出正確和適當的資料。
- (5)能確認並尊重每一醫療成員的專業職責。

(十四) 專業行為與態度

1.專業行為與態度

- (1)每日按時上下班及準時出席各項會議。
- (2)穿著適當的服裝。
- (3)遵循既定的排班表行事。
- (4)解決問題的能力。
- (5)能尊重病人。
- (6)能適當的自我介紹。
- (7)能維護病人的隱私權。
- (8)能以尊重人權的態度治療病人。
- (9)在與病人交談，或在其面前時，能謹慎言談。
- (10)在個人及專業工作的角色扮演，能維持一適當的平衡。

2.專業的成長和發展(加分項)

- (1)主動尋求學習的機會，以增加自己的技能和知識。
- (2)能應用新習得的知識技能於評估和治療病人的工作。

(3)主動要求較多治療病人的機會，以增加學習經驗。

(4)在尋求別人協助前，能先靠自己搜尋資料。

(5)具有自我評估的態度和能力。

(十五) 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1. 各系依據實習突發狀況進行分類通報，實習重大事務請務必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表(附表 8)」。

(1)一般問題，如學生實習適應不良，務必請輔導老師妥善輔導並通報各系，依各系輔導及離退轉介機制辦理。

(2)重大事務，請務必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表(附表 8)」。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重大校安事件(例如：重大意外傷害、職災、車禍等)、敬請「即刻」通知校安中心，以便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勞資糾紛、法律相關問題或其他重大事件請通報教務處。

(3)實習訪視輔導老師需詳加檢視及批閱實習學生月誌，若學生有適應不佳之狀況或問題，應立即瞭解及輔導，若需更換實習機構，請依各系離退及轉介機制辦理。若遇重大事件，應立即通報。

(4)實習機構若發現學生表現不佳或適應等問題，應立即與實習輔導老師或各系聯絡，切勿讓實習機構自行告知學生暫停或中止實習。

(5)實習學生若發現與實習中有損控其權利或違法不當等事項，需立即向實習輔導老師、各系主任或本校教務處聯繫。

2. 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一切規定，如有不聽從或不遵守醫院或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及指導者，醫院或實習單位有權停止該學生實習。

3. 每週實習以 40 小時為原則，如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則依其規定，其他假日亦依醫院或實習單位規定。

4. 實習期間隨身攜帶學生證。

5. 實習期間遇有任何問題除就近請教醫院或實習單位之同仁或單位主管外，並隨時與學校老師及教官聯絡。

◆學校總機：04-26318652 ◆系辦分機：7500、7501

警政署警政服務APP

◆教官室分機：2270、2271 ◆校安中心：04-26338000

◆教務處分機：1251~1258

◆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 下載 <https://reurl.cc/xGOAE1>



ios版本



Android版本

三、實習報告、時數表填寫、及繳交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於每日至各實習單位臨床實習後，均應自行填寫「實習個案登錄表（附表 4 或 5）」，並交由臨床實習指導老師簽名。
- (二) 實習訪視教師於學期中或學期末時追蹤學生實習時數，以做為學生下一階段實習機構之安排及考量依據。
- (三) 學生於臨床實習全部完成後，依照各項實習項目自行將臨床實習總時數、日期、地點等，確實且謹慎地填入「臨床實習時數統計表（附表 10 或 11）」，以統計於實習期間，所實習過的內容及時數。
- (四) 依規定填寫「學生臨床實習月誌」(附表 6)，並請訪視教師簽名。
- (五) 學生在每實習單位實習結束時，必須填寫實習心得分享紀錄（附表 14），並於離站後一週內繳交給訪視教師。
- (六) 除按照實習指導老師規定，完成各項臨床實習報告外，每學期末需將實習期間內醫院教學活動(計畫)表、期刊報告、病例報告、讀書報告、專題報告等相關資料，摘要重點後彙整成一份並於離站後一週內繳交給系辦。

柒、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

一、評量原則：

實習指導老師依據臨床實習評量表中的項目，評估學生學習與實習的態度與臨床表現。

二、評量方式：

實習指導老師根據下列五大項進行實習學生的評量。

(一) 專業知識

- 1.根據相關專業知識，對個案進行的合適的評估與診斷。
- 2.擬定個案治療計劃的能力。
- 3.報告、評估、診斷、治療紀錄之書寫能力。

(二) 臨床技巧

- 1.評估或治療時相關材料或儀器的選擇或設計。
- 2.儀器、材料等的實際運用。

(三) 互動技巧

- 1.與個案及其家屬的互動、會談、與諮詢技巧。
- 2.醫療團隊相關人員的討論技巧。

(四) 學習與服務態度

- 1.參與個案討論的態度。
- 2.學習臨床技巧與專業服務的態度。

(五) 其他

- 1.團隊精神。
- 2.專業倫理態度。
- 3.實習指導老師如有其他評量項目，請另行加註。

三、評量表格：

由系辦通知，請實習指導老師將「臨床實習評量表（附表 12 或 13）」寄回系辦。

捌、附表目錄

【實習前】

附表 1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校外實習學生家長/監護人告知書	22
附表 2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協議書.....	23
附表 3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租屋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	24

【實習中】

附表 4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實習個案登錄表(語言治療組)	26
附表 5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實習個案登錄表(聽力組).....	27
附表 6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生臨床實習月誌	28
附表 7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生實習請假單	29
附表 8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表	30
附表 9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臨床實習問題反應暨輔導紀錄單	31

【實習後】

附表 10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臨床實習時數統計表(語言治療組)	32
附表 11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臨床實習時數統計表(聽力組).....	33
附表 12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語言治療組臨床實習評量表	34
附表 13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聽力組臨床實習評量表	35
附表 14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實習心得分享紀錄表	36
附表 15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11 學年度臨床實習報告	37
附表 16	實習證明書	38

弘光科技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校外實習學生家長/監護人告知書

貴子弟 ○○○ 學號_____，於____學年度前往校外臨床單位進行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學生需配合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並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服從學校指導教師及臨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學輔導，順利完成實習。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

依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規定，若於學期結束後未具備以下資格，則取消臨床實習資格。

- 一、學生須通過「臨床實務技能檢定」成績僅限當年度有效，檢定實施方式依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核心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 二、擋修「臨床實習」之科目需全部及格，擋修科目詳見各年級入學年度之科目總表。

貴子弟實習單位及期間如下，經確認實習單位後不可任意放棄：

制別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A	○○醫院	
A	○○醫院	

茲請 貴家長確認上述說明並簽名

家長姓名：_____ (簽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協議書

為配合校外實習單位要求，確保本校學生及實習單位權益，故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與實習學生(以下稱乙方)，共同簽署本協議書。

一、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部門：

二、 實習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計 _____ 週。

三、 於實習期間，若乙方損壞實習單位公物或造成其他損失，導致甲方負有賠償責任時，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甲 方：弘光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56503102

代表人：黃月桂

職 稱：校長

電 話：04-26318652

地 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乙 方： (未滿 20 歲需加上法定代理人簽章)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附表 3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租屋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

學制				檢核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				年級／班級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宿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提供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雅房)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無提供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家住宅，此項住屋環境安全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租屋 -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租屋-雅房)						
住宿地址							
住屋 環境 安全	分類	題號	檢核項目				
	住宿環境	01	我的宿舍處所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厝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加蓋				
			我的宿舍處所自然採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我的宿舍處所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磚牆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板建造				
	消防設施	02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設置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設置滅火器之使用期限是否過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逃生設施	03	我的宿舍處所逃生通道皆暢通無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有設置逃生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有設置緩降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門禁安全	04	我的宿舍處所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具有鎖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有設置防盜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照明設備	05	我的宿舍處所內外及停車場光線照明皆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訊	學校	校安中心 24hr 電話：04-26338000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了解，並輸入手機。		
	警方	明秀派出所電話：04-26314309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了解，並輸入手機。		

訪視教師 簽章	系（科、學位學程）主任 簽章

*本表最遲請於實習當日前完成自我評估並回傳系上訪視教師，系上訪視教師請於一週內完成簽核作業。

★請提供實習住宿環境照片(包含消防設備、逃生設施、門禁安全，至少2張):

住宿環境照片

附表 4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實習個案登錄表（語言治療組）

附表 5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實習個案登錄表（聽力組）

- ◆ 同一個實習地點填寫在同一張實習登入表。
 - ◆ 實習項目若非屬代碼 A~E 之項目，請寫「其他」並於「診斷/檢查內容」詳細說明。
 - ◆ 「診斷/檢查內容」，填寫醫學診斷及檢查項目名稱即可。

附表 6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生臨床實習月誌

本表之目的是秉持學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之辦學理念，提供臨床實習同學於臨床實習作業中反思以及加強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

實習月誌必須於每月最後一週星期日晚上 12:00 前，將實習月誌 mail 給

(1)各班導師(2)本系實習單位負責訪視教師

請訪視教師批閱後，學生再將實習月誌上傳至學校 E-Portfolio 系統。(格式勿更動)

mail 主旨請註明為**醫院實習學生**實習月誌。

姓名		班級		學號	
導師姓名		本系訪視 教師姓名			
實習單位					
本次月誌 繳交日期					
請假記錄 (近 2 週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假日期： 年 月 日事由：				
實習期間特殊個案說明(至少 100 字)請注意他人隱私，勿洩漏個資。					
實習期間心情陳述(例：互動情形、個人適應情況或其他)，請注意他人隱私，勿洩漏個資。					
本系訪視教師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批閱 <input type="checkbox"/> 已回 mail 關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由電話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訪視教師簽名：					

附表 7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學生實習請假單						第一聯：實習單位留存	
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			
請假日期 起迄時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 時		分起 分止
請假事由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實習單位簽核		系主任簽核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學生實習請假單						第二聯：學生留存	
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			
請假日期 起迄時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 時		分起 分止
請假事由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實習單位簽核		系主任簽核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學生實習請假單						第三聯：系上留存	
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			
請假日期 起迄時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 時		分起 分止
請假事由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實習單位簽核		系主任簽核					

附表 8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表			
通報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所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學生 姓名：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所屬單位或與通報學生之關係：		
通報人聯絡電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實習機構名稱及部門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相關問題(含實習勞資糾紛)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意外事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問題： *(1)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2)重大校安事件(例如：重大意外傷害、職災、車禍等)、敬請「即刻」通知校安中心，俾便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		
事件內容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發生地點： 摘要說明：		
評估事件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需立即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後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輔導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系所回覆事件處理情形及具體建議(條列式說明)：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教務處課務組簽章		教務長簽章	
備註	1. 事件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雙方當事人、處理小組及與通報案件相關之所有人員，對於通報之一切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2. 若屬緊急事件務必先行電話通報教務處課務組 04-26318652 分機 1252，再填具本通報表繳交至弘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課務組。接獲通報後會儘速聯繫通報人。		

附表 9

學年度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臨床實習問題反應暨輔導紀錄單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學生家長	家長電話		
實習單位/聯絡窗口			
實習單位聯絡電話		實習制別	
實習期間	實習時數		
輔導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專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人員互動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問題陳訴 (學生自我檢討及改善方案)	學生簽章：		
實習訪視老師意見 (輔導過程及問題內容之評估)	實習訪視老師：		
導師意見 (輔導過程及問題內容之評估)	導師：		
系實習指導老師意見 (輔導過程及問題內容之評估)	系實習指導老師：		
系主任 (輔導過程及問題內容之評估)	系主任：		
問題處理結果	結果說明		
經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第 次 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表 10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臨床實習時數統計表（語言治療組）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實習項目	實習最低實數	實習單位	期間(年/月~年/月)	實習時數統計
A-兒童言語及 吞嚥評估	10 小時			
B-成人言語及 吞嚥評估	10 小時			
C-兒童語言評 估	10 小時			
D-成人語言評 估	10 小時			
E-兒童言語及 吞嚥治療	20 小時			
F-成人言語及 吞嚥治療	20 小時			
G-兒童語言治 療	20 小時			
H-成人語言治 療	20 小時			
I-聽力評估、 篩檢、聽能復健	10 小時			
其他				

*如以上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列數。

合計	小時
減免時數 (須檢附減免證明)	小時
總時數	小時
學生簽名	系實習指導教師

◆完成整學年所有場所之臨床實習後，才需填此表(請自行統計各「實習項目」之實習時數)。

附表 11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臨床實習時數統計表（聽力組）**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實習項目	實習最低實數	實習單位		期間(年/月~年/月)	實習時數統計
A—聽力評估 (兒童及成人) 兒童(≥6 歲) 嬰幼兒(<6 歲)	至少 60 小時 (兒童最低人次不得低於 15(含)人次)				
B—擴音系統或 聽覺輔助系統選 配與評估(兒童 及成人)	至少 60 小時 (兒童最低人次不得低於 15(含)人次)				
C—兒童及成人 聽能復健/創建	30 小時				
D—內耳前庭功 能評估	30 小時				
E—語言及言語 障礙篩檢、評 估、與治療	15 小時				
其他					

*如以上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列數。

合計	小時
減免時數 (須檢附減免證明)	小時
總時數	小時
學生簽名	系實習指 導教師

◆完成整學年所有場所之臨床實習後，才需填此表(請自行統計各「實習項目」之實習時數)。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語言治療組 臨床實習評量表

一、個人資料

實習單位/部門					
學生姓名			制別	<input type="checkbox"/> A1 制(18週, 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A2 制(18週, 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B 制(36週, 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二、實習成績

評分項目	實習內容					其他																
	兒童言語及吞嚥評估/治療	成人言語及吞嚥評估/治療	兒童語言評估/治療	成人語言評估/治療	聽力評估、篩檢、聽能復健																	
各站分數																						
平均成績						建議給分之標準如下：																
評語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百分比重 總分 100 分 </div>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5px; 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評分等級</td> <td style="width: 85%; text-align: center;">91~9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6~9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1~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6~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尚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於 60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重修</td> <td></td> </tr> </table>	評分等級	91~93	優	86~90	良	81~85	可	76~80	尚可	70~75	差	60~69	劣	低於 60 分	需重修	
						評分等級	91~93															
						優	86~90															
						良	81~85															
						可	76~80															
						尚可	70~75															
						差	60~69															
						劣	低於 60 分															
需重修																						
優	91~93																					
良	86~90																					
可	81~85																					
尚可	76~80																					
差	70~75																					
劣	60~69																					
需重修	低於 60 分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因請假未能於實習期間補齊實習時數，故於 年 月 日，完成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習指導教師簽名(職章)：

附表 13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聽力組 臨床實習評量表

一、個人資料

實習單位/部門				
學生姓名		制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聽力實習(18週)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輔具實習(18週) <input type="checkbox"/> 聽能復健實習(8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二、實習成績

評分項目	實習內容					
	聽力評估 (兒童及成人)	擴音系統或聽覺輔助系統選配與評估 (兒童及成人)	兒童及成人聽能復健/創建	內耳前庭功能評估	語言及言語障礙篩檢、評估、與治療	其他
各站分數						
平均成績				建議給分之標準如下：		
評語				百分比重 評分等級	總分 100 分	
				優	91~93	
				良	86~90	
				可	81~85	
				尚可	76~80	
				差	70~75	
				劣	60~69	
				需重修	低於 60 分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因請假未能於實習期間補齊實習時數，故於 年 月 日，完成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實習指導教師簽名(職章)：

附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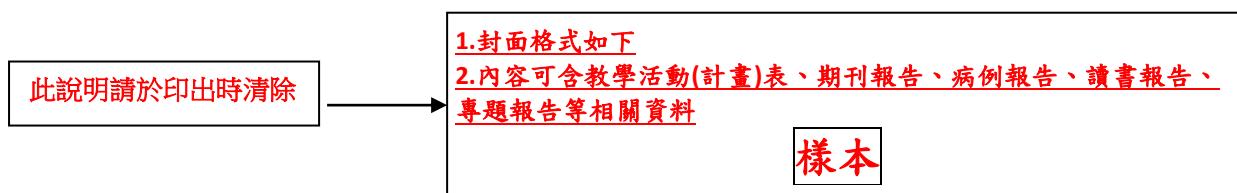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實習心得分享紀錄表

*依系上訪視教師規定填寫後，請上傳至學校 E-Portfolio 系統。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	
紀錄學生	
建議討論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實習環境：臨床單位共安排站別、學生目前治療病人人數、教學活動施行2. 臨床教師指導方式3. 實習適應情形4. 生活問題5. 其他	
紀錄內容：	

附表 15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11 學年度臨床實習報告

實習醫院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生：*** 撰

中華民國 年 月



實習證明書

(111)語聽證字第11110001號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生，在本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主修○○學，在合格醫療院所、學校、政府立案之聽語相關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聽語相關團體等場所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其中應包括語言、言語、吞嚥及聽力障礙等實習項目，成績及格者。

此證

副主任 鄭湘君

系主任 胡庭禎

校長 黃月桂



中華民國○○○年○月○日